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596號

原　　告　許淑鑾
兼　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劉豐次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懿璿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美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廖偉凱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蘭超群律師
被　　告　普升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美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林美金、廖偉凱各負擔四分之一，餘由被告普升國際有限公司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係以林美金、廖偉凱為被告，分別請求被告林美金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,949,000元；被告廖偉凱應給付原告2,662,000元。嗣

原告於審理時追加普升國際有限公司(下稱普升公司)為被告，並變更訴之聲明(詳後述)，核與上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普升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普力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普力公司）陸續向林義翔、林建位借款400萬元，並邀兩造共同為連帶保證人，兩造因此共同簽發票面金額分別為100萬元、100萬元、200萬元之本票3紙（下稱系爭3紙本票），並交付林義翔、林建位用來擔保借款債務之履行，詎普力公司未依約還款，致林義翔、林建位持系爭3張本票聲請裁定，並向原告請求尚未獲償之本息，嗣調解成立，原告二人應分別給付林義翔120萬元、50萬元、450萬元，原告已清償完畢。而被告林美金、廖偉凱同為連帶保證人，應連帶負保證責任，卻因原告清償致免除責任，原告自可請求被告林美金、廖偉凱償還應分擔部分之債務，因普力公司借款400萬元，平均分擔後，每人各應負擔100萬元之內部分擔額。原告二人自得依民法第281條第1項請求被告林美金、廖偉凱各償還應分擔之100萬元債務，並自免責時即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聲明第1、2項)。又被告普升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普升公司）於111年3月29日邀同兩造為連帶保證人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租公司）借款5,148,000元，並由兩造共同簽發票面金額5,148,000元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中租本票）予中租公司以擔保借款債務之履行。詎被告普升公司未依約還款，致中租公司轉向原告請求償還，原告陸續代償完畢，代償總額為358萬元，原告清償後自得對被告普升公司請求返還代償款項及法定遲延利息(聲明第3項)。又兩造同為普升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被告林美金、廖偉凱就借款債務各應平均分擔895,000元之內

部分擔額，原告自得向被告林美金、廖偉凱分別請求償還應分擔之債務，並自免責時即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利息(聲明第4、5項)。又被告普升公司與被告林美金、廖偉凱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於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同免給付義務(聲明第6項)。爰依民法第749條、第280條、第281條第1項等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中租本票係兩造共同簽發，被告僅依內部分擔額負責，系爭3張本票金額合計為400萬元，被告每人內部分擔額最多僅100萬元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前揭主張，有系爭本票、清償證明書、貸款相關文件、民事裁定、授權書、切結書、支票、收據、本票、領款確認書、代償證明書、調解筆錄、彙整記錄表、匯款申請書等件為證，應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748條、第749條、第280條、第281條第1項等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均有理由，均應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 翁挺育

附表：(新臺幣，民國)

1.被告林美金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.被告廖偉凱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3.被告普升國際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358萬元，及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4.被告林美金應給付原告895,000元，及自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5.被告廖偉凱應給付原告895,000元，及自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6.上開第3項如被告普升國際有限公司為給付時，被告林美金、廖偉凱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同免給付義務。上開第4、5項如被告林美金、廖偉凱為給付時，被告普升國際有限公司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同免給付義務。